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代理教師考核及再聘要點

108年6月19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訂定
113年6月1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訂定

一、目的：

- (一) 作為開立代理教師離職（服務）證明文件之服務成績評核依據。
- (二) 重視學生受教權與符合學校校務發展之考量，為學校留用表現優良代理教師。

二、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教育部 87.6.5 台（87）人（一）字第 87045050 號規定。

三、對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聘任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四、考核方式：

- (一) 成立代理教師成績考核小組，辦理代理教師考核事項。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學組長 3 人為當然委員，負責代理教師綜合考評工作；其餘委員依代理教師類科分別如下：
 1. 代理教師係職業類科教師，則由科主任、該科教學研究會推薦 1 名正式教師共計 2 人為考核委員，負責代理教師專業考核工作。
 2. 代理教師係共同科教師，則由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該科教學研究會推薦 1 名正式教師共計 2 人為考核委員，若該科教師未達 2 人，則以該科最高人數為準，負責代理教師專業考核工作。
- (二) 代理教師成績考核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自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 (三) 代理教師考核小組委員對於符合受考核資格之代理教師之各項表現，應秉持客觀、公平、公正之態度，切實依考核項目進行考核並評擬分數。

五、考核項目：

- (一) 專業能力與表現。(含專業能力、教學表現、教室經營、親師生互動與溝通、指導學生成績、科活動與計畫配合情形等。占考核分數 60 分)
- (二) 綜合表現與工作。(含品德生活、勤惰資料、教室管理、獎懲紀錄、校務活動與計畫配合情形等。占考核分數 40 分)
- (三) 前二款考核成績加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開立離職（服務）證明

文件時，給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六、再聘作業規範：

- (一) 再聘條件：具有中等學校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需服務期間成績優良、且符合學校校務發展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再聘 1 次，聘期依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再聘至多以 2 次為限。
- (二) 再聘意願：辦理代理教師考核作業時，由人事室發給具有中等學校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超過再聘次數上限之代理教師再聘申請表，調查下學年度之再聘意願。
- (三) 再聘科別及名額：人事室依本要點考核結果及代理教師之再聘意願，提供名單予該科主任（科召集人），由科建議再聘與否後，提代理教師考核小組會議確認並彙整代理教師之考核成績及建議再聘名單，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務處提供各科授課時數分析表，決議再聘科別及名額。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